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安排依次进行发言，临时需要发言的股东，经主持人同意后可进行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五、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七、公司聘请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 时间	现场会议	201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禄征先生	会议法律见证	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p>一、会议签到</p> <p>二、会议开始 核对、宣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及代表股权数；</p> <p>三、宣读本次会议议案： 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p> <p>四、各位股东就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p> <p>五、宣布表决结果</p> <p>六、请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宣读法律意见书</p> <p>七、宣布会议结束</p>		

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一、 公司名称变更

为促进主业发展，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成为竞争优势突出的上市公司，公司拟将中文名称“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核准），英文名称“BEIJING URBAN-RURAL TRADE CENTRE CO., LTD.”变更为“BEIJING URBAN-RURAL COMMERCIAL (GROUP) CO.,LTD.”。公司证券简称不变，仍为“北京城乡”。

公司名称变更后，原“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承。

二、 公司章程修改

《公司章程》相应地做如下修订：

修订前：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为：BEIJING URBAN-RURAL TRADE CENTRE CO.,
LTD.

修订后：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为：BEIJING URBAN-RURAL COMMERCIAL
(GROUP) CO., LTD.

三、授权

拟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签署相关文件、代表本公司向相关部门递交有关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的申请和备案文件、办理变更有关财产权证、登记证件等一切相关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

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
办理公司名称变更、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变更登记。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4日